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990—2013

润 肤 油

Skin care oil

2013-11-27 发布

2014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7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(国家香料香精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)、强生(中国)有限公司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名臣有限公司、无限极(中国)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沈敏、康薇、林利、陈蓓蕾、王寒洲、金其璋、李涛、赵秀婷、徐颖虹。

润 肤 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润肤油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。
本标准适用于滋润、保护皮肤为主要目的的油状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296.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
GB/T 13531.4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相对密度的测定

GB/T 22731 日用香精

QB/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

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
QB/T 2470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滴定分析(容量分析)用标准溶液的制备

QB/T 4079—2010 按摩基础油、按摩油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(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)

化妆品卫生规范

3 分类

根据润肤油的配方组成不同,可分为只含矿油(可添加香精、抗氧化剂)的润肤油(I型)、除I型外的其他润肤油(II型)。

4 要求

4.1 原料

使用的原料应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要求。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/T 22731 的要求。

4.2 包装材料



使用的包装材料应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规定。

4.3 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

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

指 标 名 称		指 标 要 求	
		I 型	II 型
感官指标	色泽	符合规定色泽	
	气味	符合规定气味,无异味	
	外观	室温下清晰透明,无明显杂质和黑点	
理化指标	相对密度(20 ℃/20 ℃)	规定值±0.02	
	耐热	—	(40±1)℃保持 24 h,恢复室温后其外观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
	耐寒	—	(-8±2)℃保持 24 h,恢复室温后其外观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
	酸值(以 KOH 计)/(mg/g)	—	≤5
	过氧化值/(mmol/kg) (含植物油产品做此项目)	—	≤10
	酸碱性试验	显中性反应	—
卫生指标	菌落总数	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规定	
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	
	粪大肠菌群		
	金黄色葡萄球菌		
	铜绿假单胞菌		
	铅		
	汞		
	砷		

4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4.5 包装外观

应符合 QB/T 1685 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指标



5.1.1 色泽

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5.1.2 气味

用嗅觉进行鉴别。

5.1.3 外观

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5.2 理化指标

5.2.1 相对密度

按 GB/T 13531.4 的方法进行。

5.2.2 耐热

5.2.2.1 仪器

恒温培养箱：温控精度 $\pm 1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。



5.2.2.2 操作

将试样置于预先调节至 $4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的恒温培养箱内，经24 h后取出，待恢复室温后观察。

5.2.3 耐寒

5.2.3.1 仪器

冰箱：温控精度 $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。

5.2.3.2 操作

将试样置于预先调节至 $-8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的冰箱内，经24 h后取出，待恢复室温后观察。

5.2.4 酸值

按 QB/T 4079—2010 附录 A 执行。

5.2.5 过氧化值

按 QB/T 4079—2010 附录 B 执行。

5.2.6 酸碱性试验

5.2.6.1 试剂和材料

试剂和材料如下：

- a) 0.1 mol/L 氢氧化钠溶液：按 QB/T 2470 制备；
- b) 95%乙醇(分析纯)；
- c) 酚酞指示液(10 g/L)：称取 1.0 g 酚酞，溶于95%乙醇中，用95%乙醇稀释至 100 mL ；
- d) 95%中性乙醇(分析纯)：取适量95%乙醇，加入几滴酚酞指示剂，用 0.1 mol/L 氢氧化钠溶液滴定至微红色；
- e) 蓝石蕊试纸；
- f) 红石蕊试纸；
- g) 移液管。

5.2.6.2 测定

取试样 5.0 mL ，加95%中性乙醇 5.0 mL ，煮沸，用湿润的红石蕊试纸和蓝石蕊试纸浸润溶液应不变色。

GB/T 29990—2013

5.3 卫生指标

按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4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5 包装外观

按 QB/T 1685 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7.1 销售包装的标志

按 GB 5296.3 执行。

7.2 包装

按 QB/T 1685 执行。

7.3 运输

应轻装轻卸,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。避免剧烈震动、撞击和日晒雨淋。

7.4 贮存

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℃ 的通风干燥仓库内,不得靠近水源、火炉或暖气。贮存时应距地面 20 cm,距内墙 50 cm,中间应留有通道。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,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。

7.5 保质期

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,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,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。
